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波兰共和国政府海运合作协定

## 第十三条 税收和汇兑

一、缔约双方同意，在缔约一方境内设有实际管理机构的航运公司以船舶从事国际海运取得的所有收入（包括利润）在缔约另一方境内避免双重征税。

二、缔约一方航运公司在另一方境内获得的收入，应以缔约双方相互接受并能兑换的货币结算。该收入可用于支付在缔约另一方境内的费用和/或自由汇寄。

本协定于 1996 年 10 月 22 日在华沙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波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黄镇东

波兰共和国政府代表